

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7-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新建尚勤文化艺术中心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17-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 2017-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17-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 3 名股东均具有关联关系，若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故股东未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